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5,000,000股	50,000
於資本化發行後 5,000,000,000股	50,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總面值 美元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1,49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4,999,000
406,457,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4,064,570
1,906,457,000股	合計	19,064,57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將予發售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我們的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普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份；(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受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待法院確認，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有關詳情，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

股 本

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